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张家慧获刑十八年 行贿者近半为律师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张家慧涉嫌受贿、行政枉法裁判、诈骗案一审宣判，其获刑十八年，并处罚金四百万元。

干预司法方式多样

一审判决书显示，张家慧非法收受 37 人财物后，通过向相关法官打招呼或亲自在审委会发表有利于行贿方观点等方式，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行贿人数之多、数额之大、情节之恶劣令人触目惊心。

从案例看，张家慧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便利，大肆干预司法、徇私枉法。向张家慧行贿的 37 人中，有 18 名律师，其余 19 人包括涉诉的企业主和官员。

而张家慧干预司法的方式粗暴而多样，有的向下级法院负责人打电话、向相关承办法官打招呼，要求关照相关请托人一方，有的电话施压“是他们家的事，要关照一下”后，又派人进一步向承办法官转达要求，有的亲自在审委会发表有利于请托人一方的观点。如此种种，不顾法律明文规定和基本事实，给钱就打招呼，指使、授意他人作枉法裁判，大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破坏了司法公正。

张家慧这样的执法者缘何沦为犯法者，背后的原因值得深思。

一方面，2006 年来，张家慧担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副院长等职务，在法院系统“深耕”已久，处于重要岗位、关键环节，掌握着不小的权力，相关的监督和制度漏洞，为其提供了寻租空间。

另一方面，“案件一进门，请托找上门”，执法司法领域背后的人身权利影响、巨大的经济利益让很多案件当事人、司法掮客趋之若鹜，想方



海南省高院原副院长张家慧近日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八年 资料照片

设法“围猎”司法人员。以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两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为例，在张家慧干预下，裁判结果和一审判决相比，海医附院共计少支付约 1320 万元，其中“利差”之大令人咋舌。可以说，这样的典型案例“编织”的是一条司法掮客和司法权力之间的利益链，“围猎”与被“围猎”交织、滥用职权与谋取私利交织、违法办案与利益输送交织。

斩断徇私枉法利益链，除了对张家慧这样的腐败分子有一个查一个，严肃处理，关键还是要强化制度执行，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权力加强监督制约，行贿受贿一起查。要扎紧廉洁司法的制度笼子，深化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三个规定”，对违规过问或插手、干预案件办理，以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都严肃处理，筑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要做深做实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充分运用提醒谈话和约谈制度，听到风声就咬耳扯袖，发现苗头性倾向就及时提醒纠正。要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划出交往“红线”。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决不允许有人内外勾连，滥权妄

为、干预司法、以案敛财。像张家慧这样，把执法司法权当作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与行贿人结成利益链，践踏司法公正，受到党纪国法严惩是必然结局。

律师行贿该担何责

自 2006 年以来，张家慧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 37 人财物共计 4375 万元。

而在这 37 名行贿人中，有 18 名律师。一时间，律师行贿问题引起关注。

律师是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等法律服务的人员，其行贿行为影响尤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八类行为，其中包括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金认为，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律师应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使命，其行贿行为不仅侵害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严重破坏了司法公正，更会对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产生影响。

“律师行贿是严重不法行为，我国从刑法、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建立了一整套预防、惩治机制。”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助理教授蔡元培说，这一行为将受到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轻则停止执业、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重则构成犯罪，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外，根据具体案情，律师涉嫌行贿行为还可能牵涉伪证罪、虚假诉讼罪等罪名。

对于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律师行贿问题又该如何防范？记者采访的有关专家和律师从业者认为，惩治、教育与监管缺一不可。

在蔡元培看来，随着有关制度规范的建立健全，对防范律师行贿问题起到进一步的约束作用。

“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今年开展的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专项活动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仅靠这些还远远不够。”王金认为，律师行贿之所以有“市场”，在于受贿方与行贿方的违法成本不高，受贿行贿尚有“可操作”余地，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压缩违法行为的生存空间。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目的是，是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成为基本价值取向。蔡元培表示，在保障裁判者独立审判权的同时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监督，防止贪污受贿、枉法裁判情况的发生，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律师行贿的意图。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主笔闲话

意定监护 让被监护的人做主



近日，一则老人将价值

300 万元的房产赠与水果摊主的消息引发了公众的关注与热议，也将“监护”“意定监护”这些法律概念推进了人们的视野。

所谓“意定监护”，就是由将来可能被监护的人自主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既然是“意定监护”，毫无疑问就带有主观性，至于意定的效力，首先要看当事人作出表示时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次要看是否代表真实意愿，有没有遭受欺骗、威胁甚至胁迫。

只要这两点都没有问题，有可能被监护的人当然有权：自己的事情自己作主！

陈宏光

一周律事

甘肃

律师教育学院成立

甘肃律师教育学院成立暨揭牌仪式近日在甘肃政法大学举行。

甘肃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牛纪南在致辞中表示，成立甘肃律师教育学院，充分体现了省司法厅党委对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是全省律师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全面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律师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推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院要精准定位，着力培养高端法律人才。要把培育培养“高端法律人才、服务甘肃发展”作为学院坚持的宗旨和追求的目标。要加大投入，同心协力把学院办好，为全省律师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杭州发布规范业务推广行为的行业警示

浙江省杭州市律协道德纪律委员会就规范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行为，已经发布行业警示通知，但近段时间市律协仍然发现，某律师在从未担任省、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任何职务的情况下，却在互联网平台刊登自己担任律协职务、社会职务等虚假信息。同时，市律协也关注到，其他地区某律师在抖音上以某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的名义违规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受到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

近年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在各种网络平台上进行宣传，已是一种常见的业务推广方

式。但也随之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网络平台上进行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发布不收费或者明显低于行业收费标准的信息（法律援助案件除外）；暗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平台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等。上述这类违规业务推广行为，容易导致后期委托人投诉等纠纷，损害杭州市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为此，市律协再次通知如下：

一、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务必对规范业务推广问题予以

高度重视，要组织学习《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提升规范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推广；要建立规范业务推广的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前的审核管理，以及信息发布中、发布后的监督与检查，确保在互联网平台发布的宣传信息客观真实、合规合法。

二、请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于近期自行全面检查各宣传渠道，尤其是互联网平台中的业务推广内容，无论是否是自己提供填写的信息，或前期注册填写虚假信息事后遗忘未更改的，又或第三方平台擅自填写的信息，

都不能作为律师免责理由，只要发现存在错误和违规内容，当事律师都有义务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进行删除或更正。本通知下发之后，市律协将进一步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如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仍有违规推广行为的，市律协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万古不磨意，中流自在心”，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应当注重打磨专业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不断积累律师的社会美誉度。在此基础上进行业务推广不但事半功倍，也能取得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

（来源：杭州市律协）